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息值。
- 二、買賣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三、買賣 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 四、買賣 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 五、買賣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 六、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 ETN 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七、ETN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投資人應瞭解 ETN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 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十、買賣槓桿反向型 ETN 的委託人，應瞭解槓桿反向型 ETN 係追蹤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槓桿反向型 ETN 僅以追蹤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 十一、槓桿反向型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為國內標的者，其 ETN 漲跌幅度為國內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委託人應完全瞭解交易槓桿反向型 ETN 有可能因為標的指數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十二、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十三、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 一、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 二、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 三、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四、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賣回 ETN 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 ETN 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指標價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聲明人）簽章：_____（原留印鑑）日期：_____

驗印

帳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臺銀證券解說人員：_____（簽章）

（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03

審核符合交易風險預告書項目：

☐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 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四、有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買賣成交紀錄。